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9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八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横二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8组耕地总面积134.4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31.03亩，已安置人数45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03.37亩，农业人口187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5528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23.416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58.11亩，其中耕地面积45.7亩，其他土地12.41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45.7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932280元

2. 其他土地

12.41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126582元

小计：1058862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45.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3.293 倍 = 1250746.8 元

2. 其他土地

12.41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3.293 倍 ÷ 2 = 169822.4 元

小计：1420569.2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29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1624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6 亩 × 4600 元 / 亩 = 2760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1.2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4320 元

条石鱼塘：9.5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95000 元

小计：289320 元

2. 其他土地：8.645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31122 元（已扣减道路及三合坝等占地面积）

小计：31122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328465.5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58.11 亩 = 2905.5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131244.2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83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；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1 月 12 日